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决策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等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

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聂丽洁、员玉玲、郝士锋

2015 年 6 月 16 日